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巧雲
電 話：(02)7736-62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50104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2年及87年函釋(ATTCH1 0104100A00_ATTCH1.docx)

主旨：為鼓勵大專校院致力於產學合作並發展衍生新創，有關學校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持有股票之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創新創業，並透過法規調適期提供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為進一步強化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之誘因，公立大學未兼行政職教師得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不受本部62年及87年函釋有關教師持股10%之限制（如附），另私立大學教師投資持股依校內規範及教師聘約而定，亦不受該2函釋限制。
- 二、有關學校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持有股票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5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仍應以教職為專職，除法令許可，不得經營商業（私立學校教師視校內規範及教師聘約而定），學校並應完備校內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科技部、經濟部、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人事處、法制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62 年 9 月 19 日臺(62)人字第 24032 號函

主旨：核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營商業適用疑義。

說明：

本部 62 年 6 月 14 日臺(62)人字第 15047 號函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其適用範圍釋明如次：

- (1) 公私立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至非專任教員不在此限。
- (2)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充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教育部 87 年 6 月 1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

主旨：有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仍不得兼營商業及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悉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公立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大法官會議第三〇八號解釋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故該等人員是否得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私立學校職員由各私立學校自行規範其得否兼職。